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拒絕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依賴本公告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8)

### **自願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採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29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計劃，為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之目的。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將透過受託人在場內或場外購買現有股份。計劃的設立及採納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提述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計劃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計劃規則概要**

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計劃的目的**

計劃的目的是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員與本集團合作，為彼等實現績效目標提供額外激勵，吸引合適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並激勵選定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而爭取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

## II. 期限及終止

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間」)，並可在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終止或延長。

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予獎勵股份。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整效力及作用，並且在計劃期限內授予的獎勵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各自的獎勵條款行使。

## III. 管理

計劃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依照計劃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其中包括，解釋並詮釋計劃的條款，並釐定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何時可以歸屬。

本公司應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計劃並歸屬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 IV. 計劃限額及個人獎勵限額

可予獎勵的股份最高數目或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39,853,816股股份)。任何一次或合併計算時可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即3,985,381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予獎勵。

## V. 授予及接納獎勵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在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按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選擇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

於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已釐定選定參與者、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及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後，其須於授予日期以書面形式(亦可透過指定在線門戶設施進行)知會受託人及選定參與者(「授予通知」)，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在接獲授予通知後，選定參與者須在授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接納期間」）內確認其接納獎勵並於接納期間內交回接納通知及完成任何其他所需步驟，以向本公司確認其接納獎勵。倘未能於接納期間內確認其接納，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及獎勵項下的股份將成為未接納股份（請參閱下文「VIII. 未接納及無歸屬股份」一節）。

## VI. 受託人買賣股份

根據計劃，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須於任何時間及／或不時全權酌情促使自本公司及（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並無禁止的情況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源就購買將予授出的任何股份向受託人支付任何貨幣金額。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以指示受託人根據該書面指示所載條款在場內或場外收購現有股份。

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有指示，否則在計劃終止前，受託人不得出售或另行處置根據計劃在場內或場外購買的股份。以免生疑，在計劃終止前，受託人於任何時間不得轉讓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受託人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稱於該時間的任何有關交易將導致受託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條文，則受託人不得於任何時間買賣股份。

## VII. 獎勵股份的歸屬

根據計劃規則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須根據授予通知所載的歸屬條件歸屬予有關承授人。倘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信納承授人已達成歸屬條件（收取購買價（如有）除外），則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須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繼承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歸屬通知（亦可透過指定在線門戶設施進行）（「歸屬通知」），知會承授人有關獎勵股份的計劃歸屬。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於歸屬日期以股份或該等獎勵股份的等價現金償付獎勵股份。

接獲歸屬通知後，承授人須於歸屬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交回其正式簽署的回條。倘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於歸屬通知中表明實際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轉讓至代名人賬戶，承授人須於歸屬通知所載的指定期限內完成支付購買價（如有）。

在若干情況（其中包括承授人不再受僱或服務於本集團）下，無歸屬獎勵將失效。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且根據獎勵授予的股份將成為無歸屬股份（參閱下文「VIII. 未接納及無歸屬股份」一節）。

獎勵股份已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承授人後，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發出確認通知，確認歸屬條件已達成（此亦可由透過指定在線門戶設施作出的確認數據文件證明），以向代名人賬戶轉讓相關的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已作出有關確認及指示，則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承授人以現金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等價金額（當中已扣減其購買價（如有）及／或根據計劃規則須預扣或扣減的任何款項）。在不影響歸屬通知所載將於獎勵股份歸屬後繼續生效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已歸屬獎勵股份一經由受託人轉讓至代名人賬戶，則不再受任何限制及規限（參閱下文「IX. 限制及規限」一節）所約束，並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III. 未接納及無歸屬股份

在考慮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受託人應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重新授予的有關未接納股份或無歸屬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所有收入。

儘管如本節上文所述，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將任何無歸屬獎勵股份視為無歸屬股份，反之亦然。

## IX. 限制及規限

在(a)本公司持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b)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禁售期內；(c)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指引、守則、決定或指導方針不時禁止授出有關獎勵；(d)證券法律或法規要求就授出有關獎勵刊發招股書或其他發售文件；或(e)尚未自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取得必要批准的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根據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

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在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惟歸屬於其法定繼承人除外。

在有關獎勵股份歸屬為股份之前，承授人不得於獎勵股份中擁有可歸其享有的任何或然權益（包括收入、股息及任何其他權益），且不得就該等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未接納股份、無歸屬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要求投票，或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已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 X. 修訂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通過決議案修訂計劃，惟未經承授人書面同意，不得作出董事會合理認為將對任何承授人就有關修訂前授予其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更或變動，而承授人於董事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持有的獎勵股份面值佔所有獎勵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細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對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承授人。

## 釋義

「管理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計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其成員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7月29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9日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9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授予承授人的有條件權利的獎勵，承授人可獲得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惟須滿足歸屬條件及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及可根據計劃的條款，通過在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而獲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指其中任何一位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授予日期」	指	對於任何獎勵而言，指授予、已授予或將會授予獎勵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授出獎勵要約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或(倘情況允許)任何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的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代名人賬戶」	指	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由管理人運作的賬戶，其中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代表個人承授人持有；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獎勵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服務提供者；
「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計劃的規則(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的條款選定並有權獲得計劃獎勵的任何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核數師及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不時進行分拆或合併產生的其他面值)；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乃參考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的定義釐定，就計劃及計劃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任何實體；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計劃訂立的結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委任以管理計劃的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原受託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未接納股份」	指	選定參與者並無在接納期間內接納的獎勵項下的股份；
「無歸屬股份」	指	並無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且按照計劃規則相關獎勵已失效；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歸屬日期或各有關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田明先生

香港，2024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陸偉先生、王艷女士及沈寧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榮先生、陳熱豪先生及盛文灝先生。